

## 國家海洋研究院處務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中心、室： 一、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 二、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 三、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四、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 五、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一、本院各內部單位名稱。 二、本院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名稱。	
第五條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院施政策略、施政計畫、研究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彙辦、協調、管考及評估。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 三、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四、海洋研究成果之推廣。 五、海洋相關人才培育引進之規劃及執行。 六、國際與兩岸海洋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七、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事項。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掌理事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	

條	文 說 明
<p>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總體海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li> <li>二、國際與兩岸海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li> <li>三、海洋事務相關國際法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研究。</li> <li>四、國際與兩岸海事、海洋法政、文化研究組織之合作及交流。</li> <li>五、海洋文化、歷史、教育之研究及推廣。</li> <li>六、其他有關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事項。</li> </ul>	
<p>第七條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與計畫之研擬及執行。</li> <li>二、海洋觀測計畫與數值模擬分析之規劃及執行。</li> <li>三、海洋資訊系統與海洋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運用。</li> <li>四、海底地形監測與探勘之規劃及執行。</li> <li>五、海洋污染調查與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推廣。</li> <li>六、海洋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研究之規劃、執行、技術研發及推廣。</li> <li>七、海域環境探測技術研發之整合、規劃及執行。</li> <li>八、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事項。</li> </ul>	<p>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洋生物、生態系統調查與保育之研究及技術推廣。</li> <li>二、海洋生物科技與生物基因體之研究及技術推廣。</li> <li>三、海洋噪音、酸化、氣候變遷及人類活動對海洋生物影響之研究。</li> <li>四、海洋外來物種入侵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推廣。</li> <li>五、其他有關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事項。</li> </ul>	<p>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洋產業創新與轉型之研究及推廣。</li> <li>二、海域與海洋工程技術之研究及推廣。</li> <li>三、船艦設計與維修技術之研究及推廣。</li> <li>四、海域腐蝕環境調查、分類與材料防蝕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li> <li>五、海域、近岸水文水理研究、水工試驗、船舶流力實驗與數值模擬技術研發之規劃及執行。</li> <li>六、海域、海岸救難與災害救助技術之研究及推廣。</li> <li>七、海洋資源、能源探勘與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及推廣。</li> <li>八、其他有關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事項。</li> </ol>	<p>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li> <li>二、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li> <li>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li> <li>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li> <li>五、不屬其他各中心、室事項。</li> </ol>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院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院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